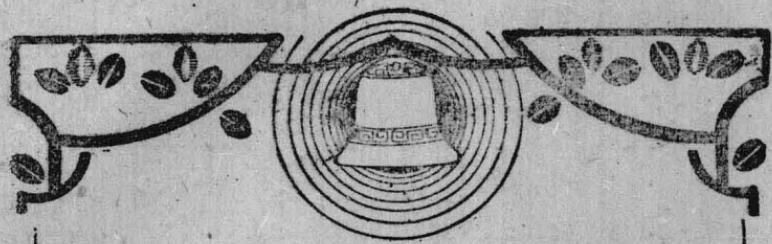


高中及其同等
學校畢業生

升 學 指 導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版權印所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初版

升學指導
高中及其同等
學校畢業生

全一冊 實售國幣一元一角
(外埠酌加運費)

編者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374)

上篇 總論

第一章 升學之一般問題

中學教育之目的，在「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是中學畢業之學生，不應全數以升學為目的。在抗戰建國之今日，各級幹部人才需要至夥。其為中等畢業生所適宜擔任之工作甚多。如軍事方面之中下級官佐、機械化部隊之技術員，政治方面之鄉鎮區長、地方政治機關之公務人員，經濟方面各生、部門之中級主持人員、技術人員，以及教育方面之推行「民教育人員」，如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之校長、教員等，均需要大量受過中等教育之青年任之，中學畢業生蓋不患無服務社會、效忠國家之機會。

惟揆諸實際，中學畢業生之志願升大學者，每居全體之最大多數。此蓋由於我國社會對於教育之傳統觀念，以為青年不受教育則，既受教育，即應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以取得最高之教育一格。此種觀念，原不能謂為合理。然以吾國曾受高等教育者人數之少，及建國事業所需人才之多言之，中學畢業生之熱心深造，亦不能謂非合於國家現實之需要，而為目前所應維持之現象。

專科以上，為研究學術養成專門人才、或技術人才之所，顧升學其中者，否人皆可以達到其理想而足為專門或技術人才，不負社會之供養、家庭之期望，以及個人之初願耶？專科以上，校有大學與專科之分，大學之中又有文、理、法、商、農、工、醫、師範諸學院之別，科目性質俱有異同，而

青年個人之志趣、能力、性格、環境又各有差異，適於甲者未必合於乙，長於此者未必優於彼。故在升學之先，不能不有所抉擇。此為一般青年中學畢業後所躊躇者慮之問題，而本書之所以作也。

關於大學及專科之性質，各院科之目的內容，本書均有專章敍述，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校址科系，亦已附錄於本書之後，本章所應述者，為升學青年所常考慮之一般問題，如志願、興趣、能力、個性、國家需要、個人出路等，藉供升學者之參考。

一、志願 此為青年所最常稱道之原則，謂吾已志願習何科系，志願入何學校。青年當提出此係伊之志願之後，似有千鈞之力，必完成而後已，似無法為之改易。實則伊之志願，是否有合理之依據，曾否經過檢討，為一值得研究之問題。凡人基於學力、智力、環境需要而產生一久遠的合理的目標，且具有趨赴之熱情者，謂之志願。故志願為個人自己之了解及對未來之認識、熱烈之情緒三者融會所構成。如此志願，方稱正確。但青年所稱之志願，未必人人皆能合於此種原則。有因中學時代本科教員特別優良，對於該科，成績較優，遂引以為志願者。有因對學校科目都無心得，而於課外圖之中，對於某科特感興趣。而遂引為志願者。亦有因父兄親友，有持某種職業，對於個人影響較深，而遂以為志願者。亦有僅以友朋均以此為志願，遂以為自己之志願者。凡此志願，既未經合理之檢討，僅憑一時之假定，均不能謂為真正之志願，亦不足為成功之依據。青年若堅持此種假定之志願矣此謬他，以為非達到其目的不可者，徒見其非癡即妄耳。

志願與事業所關至鉅。宋儒教人「學者必先立志」。俗謂「有志者事竟成」。蓋志願可以增強努力的勇氣，可使自己力量集中而減少浪費，可以增加前進之毅力。有志願者可以事半功倍增加成效。

惟青年升學之志願應早養成，學何科系，在中學時代，最好即加注意，養成傾向。則可從容從事進習此種科系之準備，對於升學更為有益，臨屆考時，亦不感何困難。倘平時無此準備，考試前急需選定志願，則應對於自己之學力智力，目前之環境，及未來之前途加以檢討，俾定一合理之志願。庶不至考試錄取，分發學院之後，又感志願不合，發生障礙，甚至貽誤終身。立定志願之重要及決定志願之原則蓋如此。

但人生事業之成功，有時亦不全恃志願，世之因環境上偶然的機會而致成功者，比比皆是。蓋環境力量更較個人理想之志願為大，有時雖具有某種志願，而為環境事實所不許可者，亦無由達到成功。故志願又可分為基本志願與定期志願兩種。聰敏才智之士，多就遠大方面，立定基本志願，為終身學問事功之方針。至於實行之際，則隨所遇之環境而為定期之志願與計畫，以期其基本志願之逐步實現。定期志願又可稱為目前志願。青年選擇院科，為終身職業所關，固應較為基本。然而就做人之方針言，選擇院科又祇能作為目前之志願。而如何研求學術，訓練才能，任重致遠，以效用於國家社會，則應為升學青年之基本志願。故青年應試升學，如不能照其目前志願分發學校或院科，亦不必遽然沮喪。但求其基本志願已達，隨其所在之環境，運用其聰明才力，把握住所遇之機會，努力潛修，亦自有其成功之日。

二 興趣 興趣為青年升學選擇院科另一常用之標準。青年每謂吾興趣在於文學或在於數理。故應選習文學或數理，一若興趣所在，即為個性之所宜者。心理學上確以滿意與否為重要的學習條件之一。滿意之事，易成習慣。不滿意之事，難於學習。滿意與否，即有無興趣之謂也。但事之本能的發

生快感者，爲數極少。興趣之造成，大多均有其原因。斷不能謂有興趣之事，即屬性之所宜也。興趣與效果相關，有效果之事感覺興趣，無效果之事不感興趣。又興趣與知識相關，對某事所知較多，所感興趣較濃。再則興趣可由環境造成，衆人之所好者好之，衆人之所惡者惡之。又興趣常受利益之誘惑，利之所在，每即爲之所喜。是興趣之發生，每有此種種外燐之原因，中學畢業生不能因對於某科有興趣，即謂自己性近某科。其對於某科有興趣者，或因其在中學時代，對於某科成績最優，或對某科所知較多，或因師友之間對於某科感覺興趣者多，無形中受其影響所致。故青年選擇院科，不應以自己表面之興趣爲標準。

惟興趣終爲升學擇科重要條件之一，以其與才能亦有相當關係也。其對於某方面感覺興趣者，有時或確實因爲對該方面有特具才能之故。惟必須加以檢討，視其所感興趣是否確係出於內在之天賦，抑係表面膚淺之興趣，或由於外燐之原因，此種檢討，不能僅以中學時代所學習科之興趣爲憑。各科以外，其他活動與行爲之興趣，亦無爲吾人性近與否之重要表現。如達爾文幼年時喜玩昆蟲，愛山生自幼即喜作實驗，中山先生少年時即喜仗義勇爲，此種興趣流露，每即性格之表現，不可忽視。青年反應反其在中小學時之行事經歷，有無何種特別感覺興趣之事，與對各學科之愛好，參稽比較，庶可發覺個人性之所近。

青年在中學時代，若專演說、運動、作領袖、服務他人、爲學生會長及喜繪畫、喜勞作、喜投稿報章雜誌、喜至圖書館閱書、喜在實驗室做實驗，以及其他一切瑣細事件之興趣嗜好等，均可爲特性之表現。以其所喜，與大學各院科將來之職業相擬，自可得一適當之選擇。

惟已發現有某種興趣，有時尚不足為擇業之唯一標準。如中學時期喜作領袖，表面看去，雖宜於學政治，然亦宜於學人事管理，或宜於經營工商業，及為學校或機關之負責者。故尚須參考其他條件，方能決定性之所近。此為青年在審查興趣以決定院科之時，不能不注意者也。

因興趣每為外界之利益所蒙蔽，故青年現有之興趣，常不正確。如見銀行之日理鉅款，遂以習銀行會計為興趣。見抗戰以來，空軍重要，遂以習航空工程為興趣。才能原宜於為專門技術人員，應習長專科，而眩於學士資格，舍專科不習，必入大學而後快。此種僅據外界的利益所引起之興趣，斷非個人之真正興趣，並不與才能相近，決不足為升學擇科之標準。

三、個性 青年之升學或擇業，無以個性為選擇時之參考。惟個性究為何物，實一值得研究之問題。舊心理學分人之稟賦有黏液質、膽汁質、多血質、神經質四類，嗣有增美術質、判斷質者。黏液質者迂緩、穩固、確定，法官、律師、教員、記者、工程師等多屬此類人。膽汁質者暴戾、素亂、善譏刺，此類人物中有批評家、哲學家、著作家、史學家及劇作家。多血質者樂觀、敏捷、善變，航海家、冒險家、企業家屬之。神經質者憂慮、悲觀，頗多為哲學家、科學家、著作家、音樂家、傳教師與教授。美術質者審美觀念強，多為藝術家、音樂家。判斷質者審慎、公平、明白，宜為政治家、哲學家及法官。——人類個性程度上之差異，大於性質上之不同。人之性情每牽涉於各類之中，難覓明白界限。此種分法，以意為之，未免涉於虛玄，而無合理的科學根據。

然則個性究為何物？吾人如何辨析之？俾資升學或擇業之標準乎？桑戴克云：「人生為兩重的，一為環境對伊所生之影響，一為伊對環境所生之結果。人之稟質等於其在環境中所受之影響與其所生

之反應之意向。故擬充分敍述一人之智力與品性時，當將其所遇之一切外界偶發事項加以列舉，並將其每次反應此種偶發事項之感情、思想、動作加以說明」。執此以言，智力與品性之構成，乃由於外界所給予之無數事項與其對此種事項之反應。換言之，外界所給予之無數事項與其反應，乃為構成個性之因素。故凡智力、興趣、品格氣質、經驗閱歷，過去環境與體質行動之綜合，即為個性。舍此以外，無個性可言。

惟狹義言之，亦不妨認個性為個人所具之氣質。人之不同，雖不能以黏液質或膽汁質等籠統名詞為之分類，但氣質之差異，普通均可以常情分之，如所謂「敦厚」「剛愎」「寬大」「矜持」「溫和」「嚴厲」「優柔」「獨斷」「沈靜」「熱烈」「細緻」「粗暴」「強橫」「理智」「誠默」「善辭令」等等，所以形容品德，亦即氣質者也。氣質差異，或以遺傳，或因環境，非一日可成，亦非旦夕可改。且各學科及各職業之性質不同，故研習某種學科或從事某種職業者應具之氣質，品格各異。如習師範者必須氣質溫和，而學法律者無妨嚴厲；沈默寡言者可以從事數理，而習政治或外交者必須善於辭令也。何種氣質宜於何種學科，青年入學之先，必須自加檢討。既升入大學之後，其所習學科應具何種氣質，尤應力加反省，以養成之。蓋內在之氣質，可表現為外在之態度。故各種不同職業者，有各種不同之態度，適當之態度，亦為各種職業成功之必要條件，如具有政治風度者而為醫師，行同商人者而辦教育，其結果之不能圓滿，可斷言矣。

四 智力 各種職業所需智力之程度均有不同。大經勞心者所需智力高，勞力者所需智力低。大學目的原在研究高深學術，造就專門人才。入學者，其一般智力均須較高，方能得達就專門人才之

意。心理測量有所謂智力商數，大學生智力商數均須在一百以上，即中人以上，幾為公認之事實。吾國心理測量不很盛行，缺乏量表，難無由測知高中畢業生自己之智力商數，但若度量力，智在中人以下，嚴格言之似無升學必要。蓋「故國千萬事，何事不可為」，世俗之以升入大學為青年唯一出路，殊謬誤也。智力不及中人，而因虛榮心及社會利益之驅使，勉強升入大學，功課敷衍了事，畢業以後，學業無成，不能有所表現，以致沒終身，此種結局最為悲慘。故吾人倘無特殊智力，不妨適習專業訓練，如入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之類，在與能力相當之職業中獲得成功之為愈也。

至於大學各科所需智力亦有差異。美國峨海峨州立大學會就各學院學生五千九百餘人，從事智力測量，所得結果，各科平均智力約如下表：（王春林《理與教育測量第七九一頁所引》）

學科	智商	學科	智商	學科	智商	學科	智商
文理科	一四七	醫科	一四二	法科	一四二	工科	一四一
農科	一三三	樂科	一二五	醫科	一二五	默考科	一二二

據此表則大學之文理科（教育應屬之）所需智力最高，醫科法科工科次之，然此三科智商在一四二至一四一之間，可謂不相上下。本表結果，係據峨海峨州立大學一校查所得，所有科目不盡合吾國大學受院情形，故不足為吾人升學擇科之唯一依據，但亦不無參考價值也。

智測之事，近代心理學固相當重視，顧所謂智力，究為何物，亦殊無明白解說，桑戴克氏分智力為三種，曰抽象智力，機械智力，與社交智力。論者謂其說近於虛玄，並無科學的理論基礎。

但事實上吾人智力殊多不同。同被稱爲聰明之人，或則富於想像，或則富於機械，或則敏捷，或則遲鈍，有人判斷迅速，有人驗而後信。偏於想像者優於從事文學哲學，偏於機械者優於從事機械工程，敏捷者優於爲政治家、外交家，驗而後信，明而後決者優於爲科學家史學家醫師與教師。

但各科學問所需智慧，時復相通，如爲教師即與文哲史學相通，爲醫生即與理工相通。且有若干學科，非特具天才者，無法學習。如習繪畫，其辨色之力須特強，須能分辨微秒之色層。習音樂，聽音之力須特強，須能辨出差別極微之音波。自智慧相通言之，可學此科者亦可學習彼科；自某科須有特具之智慧言之，則非特具某種智慧者不能學習某科。取舍之間，不可不細爲斟酌也。

惟於此有一點應注意者，以中國大學學生之社會地位言之，大學生均須具有相當之創造能力，中國受高等教育者人數極少，對於社會所負之責任甚大，必須能爲社會之中堅，團體之領袖，其無創造力者，決不足以當之。故吾人倘無創造力，寧可進習專門職業，似不必勉強升入大學也。

五 學力 青年在中學時代對於某種學科，有興趣或擅長，每即可由以發現個人之職業性向，此爲不易之理。惟不能謂爲在中學時擅長某科，升學時即宜於進習某科也。蓋中學所授各科，率有兩種功用，一爲授以國民必具之常識與技能，一爲培養習專門與科之基本能力。以言常識，則青年在中學時代，對於任何學科均應學習及格。蓋學術分工，雖爲學術之一大進步，但由博返約，仍爲求學之重要原則。人生爲統整之人生，世界爲萬有之世界，徒擅專於一門，而冒然於整個世界者，未必能有益於自身，更無望其造福於社會矣。故大學教育目的，在培養通人，而不在造就專家。過去各大學文學院學生每不知自然科學爲何物，理工學院之學生視社會科學爲無用，此皆昧於博學通才之理也。教

育部有鑒及此，於二十七年頒佈「大學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文法學院學生應習自然科學，理學院學生應習社會科學，其他各學院亦均有備爲通才所應肄習之科目。

以言中學科目爲進習專門學科之基本，而專門學科亦每與中學所習數種以上之科目相關。如大學物理學系學生，中學之物理固爲其基本，中學之數學與化學亦必需習有相當程度。如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中學之國文固爲其基本，中學之歷史、地理、英語亦必需習有相當程度。此外如大學生物學系學生，除高中生物學外，並應擅長數理化。大學歷史學系學生，除高中歷史外，並應擅長公民，國文與地理，舉凡大學各學系所需之基本知能，莫不可以高中課程中，指出兩種以上之必需科目。故不能謂爲在中學時代擅長某科，即以進習某科爲升學標準，取舍之間，仍應有所斟酌也。

青年於升入大學選擇學系之先，對於此種基本科目，必須確有相當訓練，萬不可徒鶩虛名，選習毫無基礎訓練之科系。此點如忽略，即會發生不幸之結果。鄭文漢譯職業問題之探討，曾論及此事云：「一位大學工程科一年級學生，數學不及格，主任請他來談話，他說：『我數學向來是不好的，就是在中學時代也是如此』。主任問他：『但是未進大學以前，你不知道要做工程師，必須有很好的數學根基嗎？』他很驚異的說：『以前從沒有人告訴我，我也從沒有注意過這件事』。美國工程教育促進會調查全國工程學院學生的情形，發現許多學生讀了一年就退學了。最普通的的原因，就是功課不及格，特別是數學一科。該報告的結論說：『事實很明顯地表示，多數工科學生進大學時，完全不知道工科的情形』。（鄭譯本頁七四—七五）

可見選習任何種科系，其基本科目必需有相當根基，庶免學習困難、中途退學之弊。至大學各科系應

以何種科目爲基本，以下各章，均將分別敍述，茲不詳論。

青年既知基本科目之重要矣，仍不能擅長數種基本科目，即可學習某種科系也。蓋同一擅長仍因智力之異，而傾向有所不同。中學時代，同係擅長國文寫作之一生，不能斷其即宜於學習文學。其常作之文章，大多富於幻想者宜習文學，偏於說理而重論證者，宜於爲史家、治家、或新聞記者。中學時代，同係擅長數理者，不能斷其即宜爲理學院學生。擅長數理而偏重思索者，宜於入理學院或學哲學；擅長數理而偏重應用者宜於入工學院或醫學院。是以青年於升擇科之先，又不能不加檢討矣。

六 需要與出路 青年求學，原爲進德修業，培養能力，以供國家社會之用。故當升學擇業之時，不能不顧國家需要與個人出路。惟對於需要與出路之看法，不能拘執。以國家需要而言，對於各科人才之需要，雖在歐美人事管理進步的國家，亦不易有精確統計。故今日論國家需要何種人才爲多，何種人才較少，多出於個人見聞與懸揣，並無合理之依據。

國家社會的需要，因事業推進之緩急，及主持者之得人與否而異，故各部門之事業，其需要時有不同。然自國家整個情況言之，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各項建設事業突飛猛進，需用人才，業已日繁，而抗戰以來，建國之局面展開，人才需要更爲迫切。將來抗戰結束之後，建國事業頑緒，各種人才均不患無出路也。

且據教育統計，吾國自清末設立專科以上學校，截至民國二十八年止，三十餘年間，國內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生，有統計數字可稽者，凡十萬零六千四百八十七人，加以歷年在外留學之學生及現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四一四九四人，總數約爲十七萬弱。以全國人口四萬萬五千萬計，每萬人

中僅有受高等教育者四人。際此政治亟待改善，各種建設俱待努力之時，每萬人中僅有受高等教育者四人，其需要之大，又何待言，曾受高等教育者，復何患個人出路之困難耶？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科系所造就之人才，雖均為今後國家社會所需要，但讀者倘進而問大學文理法工農商醫師範各學院學生之出路，究以何種學院出路為最佳，則非片言所可解答。讀者不妨就大學各學院設系之狀況及各學院現在學生之人數，參酌社會上各種事業之發展情形，懸揣得之。茲先將大學各學院設系數目，列表如次：

全國大學及學院設系數目統計表

院別	系別	系數	別系											
			工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工程
文學院	文學系	18	機械工學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國語系	26	電化學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哲學系	9	水工學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歷史系	19	土壤化學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哲學系	1	防治工程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一〇五學系	法律系	5	染色工程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政治系	3	測量工程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經濟系	3	機械工程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社會學系	1	電氣工程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法學院	法律系	20	農業學	藝	林藝	桑藝	畜牧	害蟲	醫學	學	經濟	物產	利潤	生產
	政治系	31	森林學	林	園藝	桑	牧業	化學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經濟系	30	園藝學	園	園藝	桑	牧業	生物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社會學系	12	農業工程	農	園藝	桑	牧業	生物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九三學系	商學院	10	土壤學	土壤	園藝	桑	牧業	生物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會計系	1	土壤化學	土壤	園藝	桑	牧業	生物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行政財政系	1	土壤管理	土壤	園藝	桑	牧業	生物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銀行系	5	鐵路管理	鐵	管理	管	管理	生物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財務系	9	材料管理	材	管理	管	管理	生物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實業系	3	工商管理	商	管理	管	管理	生物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三四學系	師範學院	1	教育系	教育	文	語	地	民	訓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英史系	7	英語系	英	史	公	教	化	育	教	教	教	教	教
	數學系	7	數學系	數	學	學	學	學	育	家	業	業	業	業
	博物系	6	博物學系	博	物	學	學	學	育	社	業	業	業	業
	音樂系	7	音樂系	音	樂	學	學	學	育	職	業	業	業	業
	藝術系	2	藝術系	藝	術	學	學	學	育	業	業	業	業	業
	體育系	2	體育系	體	育	學	學	學	育	業	業	業	業	業
五二學系	體育系	2	體育系	體	育	學	學	學	育	業	業	業	業	業
五四學系	體育系	2	體育系	體	育	學	學	學	育	業	業	業	業	業

專科學校及專修科之科數，略如左表：

全 國 專 科 學 校 及 級 數 統 計 表

類別	科 別		科 數	科 別		科 數
	文 類	工 類		文 類	工 類	
文 類	國文	3	土木	4	3	1
文 類	語文	1	機械	3	1	1
文 類	英文	1	機電	1	1	1
文 類	數理	6	化驗	1	1	1
文 類	藝術	1	化工	1	1	1
文 類	音樂	1	鐵路	2	1	1
教育類	教育	1	水利	1	1	1
教育類	農業	1	採礦	1	1	1
教育類	師範	3	汽車	1	1	1
教育類	勞作	3	無線電	1	1	1
教育類	體育	7	農產製造	1	1	1
教育類	童軍	2	造紙	1	1	1
教育類	圖書館學	1	染織	3	3	3
農類	農業	2	皮革	1	1	1
農類	墾拓	1	船	1	1	1
農類	蠶絲	3	衛生工程	1	1	1
農類	農業	1				
農類	畜牧	2				
商類	商業	2				
商類	會計	7				
商類	統計	2				
商類	銀行	1				
商類	合作	1				
商類	路政	1				
醫類	醫學	7				
醫類	藥學	4				
醫類	牙醫	2				
醫類	護士	1				
醫類	衛生行政	1				

下：

文 六、二九六 理 五、〇三六 醫 三、八六八 師範（教育附）二、五六四 不分系四六五
 商 二、九一〇 工 六、一八四 農 七、〇〇九 農 二、〇四五
 文 二、九一〇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數目，二十八年度材料尙不完全，茲錄二十七年度各院科學生之數目如下：

以上爲二十七年設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分院科之統計，共凡三六、三七七八人，二十八年度則已增至四一，四九四人，其各院科人數之比數均相等。

試就上列三表之統計，參照社會事之現在狀況，及今後發展情形，讀者不難推知何種科系所造就之人才，將來需要爲最大。凡事業之發展既大，而科系復少，學生人數不多者，其出路自較優。至於各種事業之現在狀況及今後發展情形，可參閱以後各章。

此處所應注意者，即社會之需要縱大，而個人對此學科並無精湛之造詣，徒擁一某某專科畢業或某某學院之學士頭銜，仍未必能得適當之用途，更未必能對於社會國家有何貢獻。故問何種學科出路爲優，以爲選習該科標準者，毋寧問對於該科是否確有興趣，確實性近，確能學出成績，而對於社會國家有所貢獻也。

七 環境 個人環境，如家庭之職業，社會之傾向，親戚朋友之好尚，出身學校之風氣，對於本人前途均有決定力量，爲升學擇科所應考慮者也。

科學時代，學科單簡，書本爲研求學問者唯一之工具，故隨在可以讀書，遂有以詩禮家、耕讀並重者。然商賈之家，三代未列學籍，以後出優皂隸之子弟，俱受科舉之限制，不得爲諸生，入縣庠。此雖陋制，違反民主精神，但其認爲非出自讀書家庭者，不能使學有造就，實具相當理由。出身商業家庭者，或不宜習文史哲政各科系，蓋此諸科系所需之心胸氣魄，有非商業環境所可陶鎔者也。但若習商業法律經濟醫術之類，又爲出身商業家庭之青年所宜矣。家庭背景與所習學科，必須有相當配合，其關係不僅限於品格氣質而已，且於將來出路亦有關係。出身某種家庭者，即學習與某種

相近之科系，將來工作機會較為易得，工作成績當亦較優。

所在社會之傾向，對於個人職業影響亦大。有以一地之傾向，遂使多數人均從事同一職業者，如紹興幕客、寧波海員、徽州商人、昆明玉工等。蓋職業之求得，多賴於機會，前輩從事於某種職業者既多，對於後輩之汲引自亦較大，不知不覺之間，遂成為該社會之風氣。故所在社會，對於個人之影響，第一為與其社會風尚相同者，職業易於求得；其次為對於所生社會，所見所聞已較豐富，個人學習有初基；三為學畢之後，所遇問題及所應做之事，自仍在其所在之社會，工作表現較為容易。執此以言，則農村社會之青年宜習農村社會有關之事項，都市社會之青年宜習其所在社會傾向之事項，效益均可較大。

親戚朋友之好尚，出身學校之風氣，亦每於無形之中，決定個人之職業方向。然此並非不良現象，個人職業若本於親戚朋友之好尚及出身學校之風氣，實際上每可有甚多之便利。

上所舉者，均為環境中人事部份對於職業之影響，實則不僅此也，即自然環境對於吾人之氣質品格，每亦發生甚大影響，而與終身職業發生關係。美人霍桑(Hawthorne)著一小說名大石面(Great Stone Face)，言某山之額，有凸出之大石面，頗露平靜與威壯之氣象。若干年來，欣然凝視此大石面之近區少年受其影響，遂亦具有恬靜莊嚴與偉大之品格，對於事業多所成就。此種理論，我國社會早已有之，所謂山川鍾秀，地靈人傑，及某種區域之人，有某種區域之特性，蓋為不易之理，吾人升大學擇科，倘能顧及此點，自更周至矣。

八 經濟 青年升學，各種問題俱已考慮之後，尚有一嚴重問題，即經濟問題是也。其家庭經濟

富裕，可以予取予求者，在今日之社會，究屬最少數。一般大學青年，多數出自中人之家，其父兄勉強可以供給升學時期之求學費用。而其家庭經濟困難，絕對無力擔負求學費用者，又每居全體大學生之半數。故青年當升學之先，無論其個人或家庭，每均不能不考慮及經濟問題。

專科以上各學校每年所需費用，視學校而異，視各人而異，視環境而異，頗難定一絕對標準。蓋青年升學後之費用，可分三項：第一項為應繳學校之費用，第二項為膳宿之費用，第三項為衣履書籍交際零用等費用。第一項費用，因各校設立性質及本人所習科別而不同。公立學校收費低，私立學校收費高；有實驗之科系需自置工具或自購藥品材料者費用高，無此種消耗者費用低，此其大較也。本書第四章「升學用費及獎學金」，對於各校所收學雜各費，列有專表，茲不復述。至第二項關於膳宿之費用，則因各地生活程度的高低而有不同。青年入學之先，儘可就其擬定之地調查知之。

惟第三項關於個人衣履書籍交際零用之費用，其標準則繫於個人用錢之習慣及所入學校之風氣。個人用錢習慣的距離甚大，可自行檢討知之。至學校風氣，則殊有若干學校學生豪華浪費成爲風氣者，亦有以儉樸爲尚，敝衫破履，不以爲異者。人之生活斷不能不受環境之影響，故當籌畫經費時，對於學校風尚亦應有所注意，而爲選擇學校之參考。

夫環境雖能影響個人，個人亦可以改造環境。儉樸刻苦之青年，若不幸而入豪華成風之學校，亦可以其毅力，以其人格，改造其所處之學校環境。孔門弟子，子貢富殖，家財鉅萬，而子貢則簞食瓢飲，自樂其樂。顏子不羨子貢之多財，子貢亦不改其對顏子之敬意。蓋學校之內，所爭在德行學問，而不在財富也。